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60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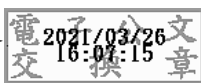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機關、學校公教人員通過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1案，請貴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權責對通過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人員辦理敘獎事宜，建議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者，嘉獎一次。
 - (二)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者，嘉獎二次。
 - (三)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，記功一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10/03/26



1100001435